

第十九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0月5日（星期四）

時間：22:00

會議地點：N/A

會議形式：網絡會議

會議主持：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楊海琳（會員大會秘書）

出席者：林家碧（會員大會副主席）、黃顯庭（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周綺雯（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周子皓（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王茵茵（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王鈺晴（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文瀚笙（文娛聯會會長）、陳英林（內地學生會會長）、徐洪歸（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李綺婷（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麥傑淳（學術聯會代表）。

缺席者：曾閏祺（監事長）、吳詠欣（體育聯會會長）。

避席者：何兆冬（理事長）、蕭正弘（法學院學生會代表）、彭心言（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

會議預備事項：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由於十月初的連假，無法於三天內召開實體會議進行討論。因此召開了網絡視頻會議。在此，非常感謝各位常委會代表們出席會議。首先，為確保委員不會因為討論有關候選組別耐挫角就選舉委員會作出之處分上訴事宜所發表之言論受到投訴人，被投訴人或一切相關人士影響，本會議將會採用不錄音、不記名投票之形式進行。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諮詢各位常委會代表們的意見後，就該項決議進行了表決。

決議一：

贊成：10票；

反對：0票；

棄權：2票；

22:15 結論：通過本次會議採用不錄音、不記名投票方式的決議。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接下來需要討論和表決投票的決議，是關於選委會口頭警告事件涉及的當事人不參與此次會議，主要包括何兆冬（投訴人）、陳卓銓（候選組別耐挫角上訴人）、梁銳彤（選舉委員會主席）。

決議二：

贊成：10票；

反對：0票；

棄權：2票；

22：22 結論：通過選委會口頭警告事件涉及的當事人不參與此次會議的決議。

(一) 討論並就選委會作出警告後上訴事宜作出決定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由於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未能請到投訴人以及被投訴人出席會議並對事情的原委做一個口頭解釋，但基於耐挫閣所提供之證據，現本人希望常委會代表們在現有證供的情況下，盡可能的了解事件並討論該。
 - 常委代表們發表了個人的觀點和看法，並在討論之後對是否接受學生會換屆選舉之參選組別的上訴並撤銷口頭警告的決議進行了投票表決，闡述原因。

決議：贊成接受理事會候選組別耐挫閣之上訴並撤銷口頭警告的決議。

贊成：9 票；

反對：0 票；

棄權：3 票；

23：18 結論：通過接受理事會候選組別耐挫閣之上訴並撤銷口頭警告的決議。

- 常委會代表們發表了贊成與棄權的原因。
- 贊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
 - 1、缺乏進一步的指控與足夠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參選組別有賄選之嫌疑。
 - 2、由於沒有進一步證據證明候選人將兩件物品一起派發，所以未能證實有賄賂之意。
 - 3、投訴人不能提供實質的證據，疑點利益歸於被告。
 - 4、上訴人準備的證據較充分。
- 棄權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
 - 1、上訴人沒有書面證供；
 - 2、當晚學生會總會舉辦的活動上的確出現了參選組別之宣傳品，無論文件資料是否放在文件夾裡，被投訴人不否認一起派發的事實。
-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通過常委代表們的投票表決，通過接受學生會換屆選舉之參選組別的上訴並撤銷口頭警告的決議。本人將會即時發郵件告知相關學生會換屆選舉之參選組別負責人會議表決的結果，並在常委會的通告中對該事件進行解釋與說明。會議到此結束。

會議結束日期：201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會議結束時間：00：07 分

會議主持： 梁景倫
梁景倫（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 楊海琳
楊海琳（會員大會秘書）